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分書

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

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統一編號：21101102
址設：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9 號
代表人：雷倩
地址：同上

就被處分人之財產是否應命其移轉為國有事，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被處分人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移轉如附表 1 所列財產及自處分作成日起至移轉為國有之日止之孳息為中華民國所有。

事 實

壹、本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主動立案調查本案，並依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向行政院、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省諮議會、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下稱軍友社）、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等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調取相關資料，並參照各資料庫檢索取得之相關文獻資料。本會復向銀行調取被處分人帳戶資料，向被處分

人函調相關資料，並自民國（下同）107年2月7日至5月31日間陸續自被處分人處所攜去相關財務資料，於同年6月至8月間約詢被處分人常務委員暨前保管委員陳幸、常務委員秦舜英及趙徐林秀、保管委員會前會計主任巢純如、會計人員吳秀貞與被處分人前會計主任兼保管委員會會計主任嚴以言、被處分人前會計主任蘇智敏及會計人員王麗珠等相關人士。

貳、本會前於106年4月27日上午10時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舉行第1次聽證，再於同年7月18日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第2次聽證。嗣於107年2月1日第7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認定被處分人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於同日作成本會黨產處字第107001號處分。

參、本會於認定被處分人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後，於107年10月4日上午9時30分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以「（一）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之財產是否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4條第4款之不當取得財產？（二）是否應命婦聯會移轉其不當取得財產為國有？」等爭點舉行聽證。

肆、被處分人之代表人主任委員雷倩、代理人徐履冰律師、柏有為律師、林繼恆律師、李宜光律師、高振格律師、輔佐人秦舜英、鍾張培士、邱淑女、李菊花、汲宇荷及任家麟等12人出席107年10月4日聽證程序及陳述意

見，並以被處分人 107 年 10 月 9 日(107)婦聯秘字第 176 號函提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之財產非不當取得財產』—聽證會回應—婦聯會的主張」；另以 107 年 11 月 21 日來函申請就同一事由再開聽證。

理 由

壹、按本條例第 1 條之立法目的：「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其立法理由謂：「二、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是以，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爰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於解嚴前成立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以實現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落實轉型正義」，準此可知，本條例之目的在於規範及妥適處理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並落實轉型正義，合先敘明。

貳、中國國民黨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政黨」之定義：

一、按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及其立法理由謂：「二、考量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其體制多未完備，且其在解嚴前的政治環境 即得生存，其取得之財產有重新加以檢視之必要。另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於七十八年修正公布後，增訂『政治團體』專章，開放政治性

團體結社，始確立政黨之法律地位，依主管機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合法備案之政黨數目約三百個，為避免本條例規範政黨數目過多，造成不必要之申報、調查程序。爰於第一款明定本條例所稱政黨，指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前成立並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後依該法第六十五條但書備案者。」

二、查中國國民黨係於 8 年由中華革命黨改組而成，經 13 年 1 月 20 日在中國大陸廣州地區舉行第 1 次全國代表大會，並於 78 年 2 月 10 日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向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之政黨，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之「政黨」定義，有內政部 105 年 9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33653 號函可稽（本會調查卷 7 第 2 頁至第 3 頁）。

參、被處分人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國民黨實質控制，故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被處分人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一、按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其立法理由謂：「三、政黨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七條但書規定得設立分支機構，故分支機構擁有之財產即屬政黨財產之部分，自不待言。惟政黨以捐助或出資之方式控制之營利

性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雖屬獨立存在之組織，但受政黨實質控制，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應一併納入本條例調查及處理之範圍，以避免藉脫法行為違反政黨政治之平等原則，爰為第二款之定義。」；復按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下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實質控制，指政黨得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為支配。」，其立法理由謂：「二、政黨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於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行使支配之影響力者，無異該政黨即係實質控制該法人、團體或機構，從而該法人、團體或機構乃屬本條例所稱政黨之附隨組織，爰予明定，俾利適用。」是以，倘本條例所指之政黨現時仍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於獨立存在之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行使支配之影響力；或本條例所指之政黨過去曾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於獨立存在之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行使支配之影響力，且該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該政黨實質控制者，則該法人、團體或機構即為該政黨之附隨組織。

二、被處分人乃因中國國民黨為將其婦女運動工作統合於其統治集團之核心成員蔣宋美齡一人領導而成立，且被處分人與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下稱婦工會）皆在中國國民黨之政策領導下分工執行該黨之婦女工作業務，可知中國國民黨曾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業務經營。再者，被處分人在蔣宋美齡所領導之中國國民黨婦

女運動中具有重要地位，而其人事權由蔣宋美齡完全掌握，被處分人之主要幹部亦多為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指導會議（下稱婦指會）及婦工會之重要幹部，且僅有夫婿為中國國民黨籍政界人事者，始有資格擔任被處分人之分會幹部，足認中國國民黨曾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人事。又中國國民黨曾透過其執政之優勢地位協助被處分人取得進口結匯附徵勞軍款等營運經費（詳如下述），國家補助經費亦曾由中國國民黨轉發予被處分人，故中國國民黨曾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財務。故被處分人曾受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依本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第8條第5項、第14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等規定，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肆、中國國民黨使被處分人取得之勞軍捐等財產屬本條例第4條第4款所規定之「不當取得財產」：

- 一、按本條例第4條第4款規定：「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及其立法理由謂：「五、按法治國之基本理念乃在於透過『以法而治』之形式意義法治國概念，進而遂行『價值判斷』、『法律目的』為內涵之實質意義法治國原則，以追求實質正義。根據實質法治國原則，對於政黨之規範，應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根本價值。本條例旨在調查及處理政黨於威權體制下所取得之財產，爰參考監察院調查報告所列財產取得之情形，並依據實質法治國原則，斟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黨應有之地位與功能，定義本條例所稱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係指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

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是以，基於實質法治國原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應合於政黨本質及民主法治原則，倘政黨使其附隨組織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取得財產，即屬不當取得財產。

二、至於「合於實質法治國原則而取得財產」之內涵，係指政黨負有中介民主程序中之民意、協助人民建構政治性意志的重要功能，故其應處於社會領域之中，而具有獨立於國家之外的本質，不受國家權力之不法侵害，當然也不得成為國家機器之一部分，致使黨國不分；倘政黨憑藉著「黨國一體」之特權及優勢地位，而取得在自由民主憲政下一般政黨不可能擁有之財產，則已違反政黨機會平等及實質法治國之要求，自有必要依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去除政黨因其過去擁有之權力及優勢地位所累積之不合理優勢，以確保民主政治中政黨參與政治的機會平等。綜言之，「合於實質法治國而取得財產」一詞中的重點，乃著重在法治國思想作為判斷財產取得是否正當依據：是否正當地取得財產，並非僅依據取得財產時「形式」的法令規定，還應依據由法治國內涵所可導出的判準進行判斷；再者，是否合於實質法治國而取得財產是一種事後綜合財產取得當時之狀況的判斷，判斷的憑藉並不是取得財產當時有效的規範，反而可能是當時不被承認的無效規範，換句話說，是根據現時對於法治國的觀點，溯及適用於取得財產當時而判斷該財產的取得是否正當。由此可推知，若一個政黨是以侵害人民之自由與財產權的手段獲取財產，則此種情況下就應已構成實質法治國之違反。若政黨離開了其應獨立於國家

之外的社會領域，憑藉著社會領域中的團體不能享有的、準國家權力性質的特權而獲取財產時，其財產之獲取也應是違反實質法治國的要求，此有我國學者蔡宗珍教授所著〈德國統一後處理東德時期黨產之法制析論〉一文可資參採。綜上所述，財產取得不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係以：(1) 損及第三方的自由權及財產權；(2) 利用黨國一體的優勢地位；(3) 缺乏奠定於公民及個人自主的法治國家統治秩序，而利用暴力及獨斷統治等上述要件取得財產。

三、被處分人取得之勞軍捐等財產，係中國國民黨透過其執政優勢地位，藉由國家實力支配，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之財產，核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之不當取得財產：

(一) 按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明示無法律明文，人民即無納稅之義務，此即所謂租稅法律主義，亦即納稅義務人、課稅標的、課稅標準、稅率、稽徵程序等均須依立法機關所制定之法律詳予規定。又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明示人民財產權受憲法保障，非有必要且經法律明文規定，不得剝奪。如國家向人民強制收取金錢，卻無經立法機關制定之法律為其徵收依據，無論強制收取金錢之名目是否為「稅捐」，均違反憲法第 19 條所定租稅法律主義，且違背法律保留原則，侵害人民財產權，而與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

規定之意旨不符，核屬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違憲行為。

(二)再按 31 年 5 月 2 日由國民政府訂定，經 42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42)台規字第 2873 號令修正，至 96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臺內字第 00960080714 號令發布廢止之「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之第 1 條規定：「凡為提倡國防建設慰勞國軍舉辦公益慈善及文化教育事業，發起捐募運動者，均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3 條規定：「發起各種捐募運動，應先將計畫用途及募集方式，申報該管社會行政機關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未經核准而進行捐募者，該管社會行政機關得以取締。」、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捐募方式，應遵守左列各項：一、應尊重應募人量力捐認之自由，不得以任何方式攤派，並不得以認募人之身分為捐募之比例。」、第 9 條規定：「捐募財物之收支屬於全國性者，應依『國庫法』及『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屬於地方性者，應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參照公庫法之規定會商定之。」(本會調查卷 5 第 1 頁)；次按臺灣省於 39 年 10 月 11 日以臺灣省政府(39)府組丙綜字第 5269 號令公布「臺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規定亦同(本會調查卷 5 第 2-3 頁)。

(三)中國國民黨使被處分人取得勞軍捐等財產之始末：

1. 查被處分人於 45 年起號召興建軍眷住宅，起初預計興建 4,000 戶，每戶以 1 萬元造價計，預計募款 4,000 萬元，除向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募集外，並以電影隨票附捐(影劇票附捐)及棉紗附捐等名義，向民眾

及貿易商與紡織廠徵收(本會調查卷 5 第 93-94 頁)。
就影劇票附捐部分,被處分人曾於 46 年度與軍友社、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向臺灣省臨時議會請願延續
辦理至 47 年 6 月底。47 年度、48 年度被處分人仍
繼續向臺灣省議會提出請願,且將副本抄送中國國
民黨中央黨部及臺灣省黨部,臺灣省議會皆以同意
續辦函覆(本會調查卷 5 第 95-124 頁)。被處分人
107 年 5 月 14 日(107)婦聯秘字第 104 號函稱其自 46
年 5 月起至 49 年 6 月止收受影劇票及棉紗附捐共計
4,188 萬 4,505.84 元。(本會調查卷 8 第 152 頁)

2. 被處分人自 47 年 4 月起又與軍友社共同發動「進出口業勞軍捐款」(或稱進口結匯附徵勞軍款、進出口業外匯結匯附徵捐款、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款、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獻、進出口業外匯結匯附勸等,下稱「勞軍捐」),由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五組(61 年間改組為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及臺北市黨部協助策動各工商業,使各工商業公會於每年會員大會通過捐獻案,並以銀行「逕於進口結匯時收取」之形式,要求有進口結匯需求之業者於指定外匯銀行每結匯美金 1 元即需捐獻特定比例予國家(本會調查卷 9-2 第 219、242-243 頁),期工商業「本於愛國敬軍之熱忱...支援三軍,達成反共復國勝利為目標」(本會調查卷 9-3 第 14 頁)。
3. 詳言之,勞軍捐依附徵對象又分為「貿易商進口結匯」及「生產事業(含工漁業)進口結匯」兩大類。貿易商勞軍捐部分由臺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後更名為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及高

雄市進出口公會開立勞軍捐專戶委託銀行代收（本會調查卷 9-3 第 14-15 頁），每期結算後被處分人及省、市公會再定期與中國國民黨等舉行協調會議（詳後述），依協調決議分配數將省市公會勞軍捐專戶中款項轉撥予被處分人及軍友社；生產事業勞軍捐部分則不透過公會，銀行結匯代收後直接撥入被處分人及軍友社之專戶，按協議比例分配使用（參見本會調查卷 9-3 第 15 頁）。原附徵比例為每結匯 1 美金附徵新台幣 5 角，至 70 年間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經濟部國貿局）主動協調調降為 3 角，嗣後，工商業界以勞軍捐並無法源依據，反對聲浪四起，自 76 年調降為 2 角，77 年間再降為 1 角，至 78 年 6 月 30 日始正式停止徵收（本會調查卷 2 第 270 頁），期間長達 30 餘年。勞軍捐及其孳息始終為被處分人之主要收入，即使停徵後，被處分人仍以勞軍捐之定存利息為其主要收入。

（四）影劇票附捐及棉紗附捐係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之財產：

1. 影劇票附捐及棉紗附捐具有強制性，與稅捐無異，卻無經立法機關制定之法律為其徵收依據，違反憲法所定租稅法律主義，並違背法律保留原則，侵害人民財產權，屬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推行之制度：

（1）影劇票附捐係被處分人等依照臺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報請臺灣省政府核准後執行之制度，

其實施方式，係隨電影票課捐，並由臺灣銀行先行透支（墊付）1,500 萬元（本會調查卷 11 第 237 頁）。購買電影票者，除需繳納娛樂稅，尚需支付影劇票附捐，即電影票價格已內含娛樂稅及影劇票附捐，而無不予繳納之餘地，核與臺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自由捐募之原則相悖；其所得款項則由被處分人取得，國防部 46 年 12 月 20 日予總統府第四廳之函稿中亦提及：「一、節錄十二月十四日軍事會談中 總統指示：略以影劇附勸款數目龐大，不宜由大陸救災總會與軍友社等單位分散使用，應集中作有計畫的建築眷舍，希在明年能以此款建築三千至五千幢眷舍，著國防部研究辦理等因。……」（本會調查卷 2-2 第 531 頁），亦與臺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第 9 條之規範未盡相符。

- (2) 又棉紗附捐為美援棉紗進口時，將所需之稅額附加於進口之貿易商與紡織廠（棉紡織業 400 萬元、毛紡織業 100 萬元）（本會調查卷 11 第 237 頁），於進口結匯時由銀行代為收取。又迄今查無被處分人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申報該管社會行政機關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文（本會調查卷 2 第 270-271 頁），亦無其他法源依據，所收款項亦直接交由被處分人取得。
2. 綜上，影劇票附捐之徵收具強制性，並與娛樂稅一併附加於電影票金額之上，而棉紗附捐則由銀行於進口結匯時收取，與關稅無異，卻無經立法機關制定之法律為其徵收依據，影劇票附捐雖係依臺灣省統一

捐募運動實施辦法報請臺灣省政府核准後實施，卻未依該辦法內容辦理，顯然悖於民主法治原則。被處分人作為所謂的民間團體，卻得以從民間強制收取類似稅捐之款項，實係因其作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由中國國民黨透過黨國一體之執政優勢地位，以及戒嚴時期之威權統治，利用政府機關之規制力量協助被處分人所致。從而影劇票附捐及棉紗附捐係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之財產。

(五) 勞軍捐係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之財產：

1. 勞軍捐具有強制性，與稅捐無異，卻無經立法機關制定之法律為其徵收依據，違反憲法所定租稅法律主義，並違背法律保留原則，侵害人民財產權，屬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推行之制度：

(1) 勞軍捐制度係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藉由黨國一體之威權體制及執政優勢地位持續策動：

A. 勞軍捐原定附徵數額為每年 1,500 萬元，惟因連年超徵，臺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曾決定不予續捐（本會調查卷 2-2 第 664-665、675、679-680 頁）。迺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五組竟於 50 年間召集國防部總政治部、警備總部、臺灣省政府社會處、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臺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進出口公會、被處分人及軍友社

等單位，組成所謂「黨內協調性質會議，對外不公開」之「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獻協調小組」（下稱中央協調小組），以繼續策動各工商業附勸捐款、籌劃並收撥捐款，並逐年分就臺灣省及北高兩市進出口公會每年度附徵款項決定分配數額等事。於 50 年至 79 年間，該小組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五組任召集單位，每年定期開會，共召開 74 次分配會議。（本會調查卷 9-2 第 17-205 頁）

- B. 詳言之，中央協調小組係為阻止臺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會員大會於 50 年間決議停收勞軍捐而設置，並由中國國民黨主導，業如前述。依據軍友社 49 年 9 月 9 日（49）軍友聯字第 24809 號代電（本會調查卷 2-2 第 664-665 頁）、50 年間軍友社「進出口業勞軍捐款」內部報告所載「四、處理意見：1.請公會策動各縣市公會繼續捐獻至 12 月底止。2.公會如確定停收主管機關勢必追究未撥款下落。3.該業公會如必須堅持成見自 10 月份起停止捐獻而無法變更該業理監事會決議案則本社為求對有關單位交代起見勢必會同婦聯總會邀請原策動之各單位集會研商。」（本會調查卷 9-2 第 242-243 頁）及軍友社 50 年 9 月 30 日對總政治部簽呈（本會調查卷 2-2 第 679-680 頁），可見得當時軍友社及被處分人矢言強要進出口公會續徵勞軍捐，聲稱若停徵勞軍捐，則中國國民黨執政之政府主管機關將追究責任云云，並由中國國民黨作為中央協調小組之召集人，顯

見勞軍捐得以順利徵收長達 30 餘年，中國國民黨在其中扮演關鍵角色，且已逾越民主法治國家中政黨之本質。

C. 中央協調小組復於 52 年間推翻臺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調降附徵比例提案（本會調查卷 9-2 第 189、191-192 頁）、於 56 年間應被處分人及軍友社所請推翻該公會「發動全省業者...捐款總額以 3000 萬為限屆滿時應即停止捐獻」之決議並「請（臺灣）省黨部、（臺灣）省社會處協助辦理。」（本會調查卷 9-2 第 168-169 頁），復於 63 年間否決進出口公會擴大免捐勞軍捐範圍之提議（本會調查卷 9-2 第 128-129 頁），顯見中國國民黨召集之中央協調小組所作決策，乃中國國民黨利用其執政之優勢地位與被處分人、軍友社等於解嚴前享有壟斷性地位之團體及公會代表作成之決定。此決定顯然排除其他一般公會成員之意志，亦可推翻各工商業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各工商業公會於每年會員大會通過捐獻案，僅係為中國國民黨收取勞軍捐之行為背書而已，毫無自由意志可言。

(2) 勞軍捐係由全國銀行依政府指示於進口商結匯時強制收繳，卻無法源依據，顯係中國國民黨透過執政優勢地位，藉由國家實力支配，以違反政黨本質、悖於民主法治之方式推行之制度：

A. 查勞軍捐係「各銀行逕於進口結匯時收取」，依被處分人及軍友社之「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

款實施辦法」及「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款作業規定」等規定（本會調查卷 9-3 第 11-26 頁），凡有進口結匯需求之業者，如進口貿易、進口工業原物料、農產品、漁業用具等，於銀行辦理結匯時均需解繳，僅少數例外於免徵進口稅案件或經財政部核准免稅進口（如使用紅邊輸入許可證之加工外銷、政府與軍事單位、非營利事業機構、教育教學器材、公共交通器材、符合獎勵條例經核准之僑外投資、新聞印報紙、或其他經核定免進口稅之特案等）者，始可免附徵勞軍捐。

B. 申言之，進口業者於銀行結匯時，繳交勞軍捐為必要手續一環。從銀行端將計算及收取勞軍捐列入辦理進口結匯之標準作業流程中，除於內部之作業手冊或作業要點規範應收取勞軍捐之時點及費用計算方式外，並於各類進口表單（如結匯證實書或進口結匯各項收費表）之「應繳款項明細表」列入勞軍捐，觀之甚明（本會調查卷 11 第 16、24、43、45、64、78、90-91、94、104、113-118、127、130、138、145 頁）。

C. 上述透過全國指定外匯銀行於結匯時強制向進口商收繳勞軍捐之制度，與稅捐無異，卻無經立法機關通過之法律為其依據，顯然侵害進口商之財產權，並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有悖於民主法治原則，固不待言；且銀行本無配合辦理收繳之義務，惟全國各縣市各指定外匯銀行（多為公營銀行），竟於 30 年間無償配合辦理代收事宜，實非以一民主法治國家中之政黨地位所能達成，係中

國國民黨利用一黨獨大、黨國一體之威權執政地位，違反政黨本質，藉由國家機器強令要求銀行配合辦理所致。

D. 當時中央政府機關配合中國國民黨及被處分人指示銀行如何執行勞軍捐收繳業務，有以下事證可稽：

a. 財政部國庫署 63 年 1 月 30 日 (63) 臺財庫字第 10771 號函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及台灣銀行 (本會調查卷 8 第 88-90 頁)，依 63 年 1 月 20 日被處分人及軍友社制訂之「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款作業規定」，黃豆為「免附勞軍捐款」項目，故「勞軍捐暫停收繳」(本會調查卷 9-3 第 15 頁)。

b. 經濟部國貿局 70 年 11 月配合政策主動協調將勞軍捐由 5 角減為 3 角，並以 70 年 11 月 2 日貿 (70) 三發字第 30889 號函請中央銀行外匯局轉知各指定外匯銀行 (本會調查卷 9-3 第 103 頁)。

c. 經濟部國貿局又於 76 年 4 月 21 日以貿(76)一發字第 09934 號函通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等單位「准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函略以廠商進口貨品於辦理結匯時附繳勞軍捐款，自本 (76) 年 5 月 1 日起由每結匯美金 1 元繳交新台幣 3 角，降低為新台幣 2 角，請查照配合辦理。」(本

會調查卷 8 第 80 頁)。且據軍友社 76 年 2 月 10 日辦理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實施概況內部報告記載，經濟部國貿局於 76 年間表示「對勞軍捐獻絕對贊成，且無變更勞軍捐獻方式之意思。……對附勸勞軍捐獻經收手續，似應有所變更，至於附勸對象（廠商）、及附勸項目之取捨，國貿局絕無意見，並囑主辦單位全力協助。」（本會調查卷 9-2 第 226-227 頁）。

- E. 益有進者，當時中央政府機關對於勞軍捐之收繳方式，如有意見，尚需徵得被處分人之「同意」，始得執行，當時國家為中國國民黨及被處分人服務，可見一斑；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6)農漁字第 10748 號函向軍友社及被處分人建議「為便民起見，請同意...憑本會核發之『進口漁用器材免稅證明函』於結匯時免繳交勞軍款。」經被處分人及軍友社同意函知辦理代收勞軍捐之外匯銀行，漁用器材結匯時始得免除「先捐後退」之手續（本會密件卷 C 第 171 頁）。
- F. 另台灣本島及澎湖群島於 76 年間解嚴後，社會各界對於勞軍捐之反彈聲浪增強，從非公營之外商銀行率先採取彈性作法不強行收取勞軍捐，進而迫使公營行庫在議會要求下始「採變通方式，不加徵進口勞軍捐」（本會調查卷 11 第 214-217 頁）。由此非但可以證實，勞軍捐具有強制性，非進口商自由樂捐，銀行亦不願無償辦理此項收繳業務，僅因戒嚴時期中國國民黨高壓統治敢怒

不敢言，需待解嚴後方敢於提出較強烈之異議。亦可見得先前各銀行之所以配合無償收繳勞軍捐無礙，實與斯時指定外匯銀行多為公營行庫有關，益顯勞軍捐係中國國民黨利用一黨獨大、黨國一體之威權執政地位，違反政黨本質，藉由國家機器強令徵收之本質。

(3) 綜上，勞軍捐之徵收具強制性，並按進口貨物金額之一定比例徵收，與關稅無異，卻無經立法機關制定之法律為其徵收依據，顯然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且中國國民黨透過黨國一體之執政優勢地位，以及戒嚴時期之威權統治，利用政府機關之規制力量及對公營行庫之掌握，命指定外匯銀行於結匯時強制執行勞軍捐之收繳，此制度始得順暢運作長達 30 餘年。

2. 中國國民黨藉由中央協調小組等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勞軍捐，分述如下：

(1) 於貿易商進口結匯勞軍捐一類，其款項分配比例，均由中國國民黨主導之中央協調小組分配；中國國民黨透過中央協調小組之運作，於 50 年至 78 年間，逐年將附徵勞軍捐以常態性基本捐款及專案加撥等兩種方式分配予被處分人，作為興建軍眷住宅經費等用途（本會調查卷 9-2 第 17-205 頁）。至於生產事業進口結匯勞軍捐一類，則由銀行於收繳後直接匯入被處分人專戶。中國國民黨藉由執政優勢推行勞軍捐制度，所得金錢卻未如

國人之理解進入國庫，而係直接分配予被處分人等單位使用，收支均無從查考，違反前述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意旨，而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且違反其作為一般社會領域中人民團體之政黨本質。

- (2) 再者，為降低民間反對意見，有利於被處分人等收取勞軍捐，中國國民黨又利用其執政優勢地位，使進口業者得將附徵勞軍捐之全額列報費用免徵所得稅，而不受既有法令所定比例之限制，此有被處分人暨軍友社 49 年 9 月 21 日 (49) 婦聯計字第 2134 號暨 (49) 軍友聯字第 25062 號代電 (本會調查卷 2-2 第 542 頁) 及臺灣省漁會 47 年 4 月 28 日 (47) 省漁○子字第 0439 號函「復准該會、社 4 月 12 日致財政部，審計部，財政廳慰字第 0720 號函覆本等開：『事關勞軍敬軍，擬請准予各該捐獻人憑附勸收據作為正式支出免除此項結匯附勸捐款之所得稅，其捐獻如有超出所得規定比例時，仍請准予列報，以利業務之展開』等由。」 (本會聽證卷 3 第 503 頁) 可資佐證。
3. 綜上可知，中國國民黨召集之中央協調小組於勞軍捐之策動、續徵、減徵及分配具支配性地位，顯然違反其作為一般社會領域中人民團體之政黨本質，而係利用其黨國一體之執政優勢地位，以及戒嚴時期對於公營行庫之控制特權，使相關政府單位及指定外匯銀行為勞軍捐制度服務長達 30 餘年。且勞軍捐之徵收具強制性，並按進口貨物金額之一定比例徵收，與關稅無異，卻無經立法機關制定之法律為其徵

收依據，悖於民主法治原則。從而中國國民黨使被處分人取得勞軍捐等財產，顯然違反了實質法治國的要求，核與政黨本質及民主法治原則相悖，而為本條例第4條第4款規定之不當取得財產。

伍、被處分人現有財產，除「保管委員會經費」外，其餘均屬上述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又無證據證明其來源正當，依本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移轉為國有：

一、按本條例第5條規定：「(第1項)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第2項)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所有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及其立法理由：「一、在過去威權體制，因黨國不分，政黨依當時法制環境或政治背景所取得之財產，形式上或能符合當時法令，但充其量僅能認其符合形式法治國原則，惟其混淆國家與政黨之分際，破壞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而與實質法治國原則不符。且政黨係基於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之政治團體，根據此一民主國家政黨之本質，其正當財源應限於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政黨

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本質不符...二、民主國家政黨之合法財務來源為黨員繳交之黨費、政府對政黨之補助經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及個人、人民團體或營利事業之政治獻金、對於競選經費之捐贈及上述財產所生孳息，爰將上開財產排除於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之外」可知，政黨之本質在於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故政黨之正當經費來源應僅限於合乎政黨本質之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以避免破壞政黨公平競爭環境，有違民主政治及實質法治國原則，從而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本質不符。

二、復按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其立法理由謂：「一、針對依前條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如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原則，則該等財產即屬不當，本會應課予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負有移轉之義務，並賦予其法律效果，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故就政黨之現有財產中，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等符合政黨本質之正當財產外，其他均應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自應依本條例負有舉證證明

其非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之責；如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則該等財產即屬不當，本會應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

三、除不當取得財產之原物，或變形後之代替物，政黨或附隨組織本於不當取得財產進而取得之孳息，亦應計入該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中：

(一) 按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前項財產移轉範圍，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其立法理由謂：「三、財產應移轉之範圍，因時空環境的轉變，為符合公益及公平，爰明定第一項之財產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範圍。上開所稱現存利益，包括原不當取得財產變形後之代替物在內。」，故政黨或附隨組織之不當取得財產，其應移轉國有之範圍，非以該等財產取得當時之金額、數量及狀態為斷，而應按現存之利益多寡定之，方符合公益及公平。

(二) 申言之，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落實轉型正義，為本條例第 1 條明載之立法目的，故於本條例解釋時，除應參考立法理由外，須以移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利益，將不公平之競爭秩序恢復為公平，作為解釋時應遵循之方針。基此，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以「現存利益」作為不當取得財產應移轉範圍之基準，此「現存利益」於解釋上，除不當取得財產之原物，以及立法理由中所明示「原不當取得財產變形後之代替物」外，如政黨或附隨組織本於該不當取得財產進而取得孳息，該孳息亦應計入，始無悖於本條

例之規範目的。

- (三) 又所謂「現存利益」，非僅指所受利益之原物而言，已如前述。如政黨或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為金錢時，因金錢具有高度可代替性及普遍使用性，祇須移入政黨或附隨組織之財產中，通常即難與其固有財產區別。是以，除非政黨或附隨組織舉證證明不當取得財產已移轉予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否則不得主張所受不當取得財產之利益已不存在，更無移轉他人無法返還之問題。

四、被處分人所受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達新台幣 465 億 6,344 萬 3,487.07 元

- (一) 依被處分人內部現存資料、被處分人 107 年 2 月 14 日(107)婦聯秘字第 029 號函所附「存放倉庫檔案」清冊（本會調查卷 8 第 12-26 頁），與巢純如、嚴以言及王麗珠之調查筆錄（本會調查卷 10 第 501、505-506、513、515 頁）可知，被處分人內原留存 39 年至 94 年各類會計帳冊暨其傳票、出納帳冊文件、軍眷住宅捐款收款、被處分人保管委員會所保存被處分人 69 年至 93 年帳冊簿表及歷年報表，以及被處分人保管委員會 39 年至 69 年 6 月等財務資料(本會調查卷 9-1 第 212-217、253-406 頁)，堪稱完整。惟前揭資料於 106 年間隨被處分人其餘資料搬移至臺北市德惠街 16 之 5 號 8 樓台泥德惠大樓，並由辜懷如等人銷毀（本會調查卷 9 第 71-97 頁）。本會依被處分人現存之 75 年至 77 年勞軍捐獻清單所載，向銀行函查若干進出口公會之勞軍款專戶帳號，惟因年代久遠，

多數帳戶業已銷戶，其交易明細因逾保存年限而無法調取相互勾稽比對，然從各銀行函覆資料（本會密件卷 C）可得知各縣市進出口公會當時確於各銀行開立勞軍捐專戶之事實。

(二) 因被處分人收受勞軍捐等不當取得財產後歷來經費收支、累積餘絀之原始資料以及被處分人存儲該等不當取得財產所生之利息等原始數據，已被辜懷如等人銷毀而無可考，本會僅能以被處分人 107 年 5 月 14 日(107)婦聯秘字第 104 號函所檢附「軍眷住宅捐款（45 年至 93 年）」表（下稱收支表）（本會調查卷 8 第 148 頁），計算被處分人所受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如下：

1. 依前揭被處分人資深會計人員蘇智敏、王麗珠等人所述（本會調查卷 10 第 388、499 頁），被處分人收取之勞軍捐等不當取得財產，僅部分列入「軍眷住宅捐款」帳目，其餘則列入「軍眷生產事業經費」或「婦聯會經費」等帳目，故收支表所載捐款金額，並未涵蓋被處分人所收取不當取得財產之全部金額，合先敘明。

2. 現存利益原本部份共計 43 億 6,240 萬 4,609.03 元

(1) 如收支表所載，軍眷住宅捐款收入共計 138 億 9,903 萬 2,461.26 元，其中包含性質為不當取得財產之勞軍捐等 128 億 8,422 萬 2,100.8 元（即進出口公會捐款 47 億 2,921 萬 1,574.8 元及工業外匯捐款 81 億 5,501 萬 526.01 元）以及「其他收入」（包括友邦人士及機關團體、華僑、個人、人民

團體、政府機關學校；國營、省營、民營工商業捐款) 10 億 1,481 萬 360.45 元。惟收支表並未明載勞軍捐等不當取得財產及「其他收入」各年度各別之收入金額，且目前尚無認定「其他收入」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之證據。

- (2) 又如收支表所載，軍眷住宅捐款支出 98 億 3,662 萬 7,852.23 元。被處分人於 107 年 10 月 4 日聽證程序陳述，自 47 年至 85 年支出之 95 億 3,662 萬 7,852.23 元係興建軍宅費用（本會聽證卷 3 第 486 頁），雖未見被處分人提出佐證資料以實其說，惟由軍眷住宅自 46 年至 84 年陸續贈交各軍種受配單位之事實以觀，尚無足認被處分人陳述不實之事證。另依被處分人陳述，自 88 年至 93 年支出之 3 億元，係捐贈財團法人國軍暨家屬扶助基金會之款項（本會聽證卷 3 第 205、485 頁）。
- (3) 姑且認為「其他收入」係被處分人之正當財源，並優先用於興建軍宅費用之支出，不足部分再以勞軍捐等不當取得財產支付。因被處分人興建軍宅後，已將軍宅贈交各軍種，並未留作私用，故勞軍捐等不當取得財產用於支付興建軍宅費用部分，應於現存利益之計算中減除。從而收支表中 46 年至 85 年各年度之「本期餘絀」及「累計餘絀」，即為被處分人所收不當取得財產現存利益之原本。
- (4) 至於被處分人自 88 年至 93 年因捐贈財團法人國軍暨家屬扶助基金會支出 3 億元部分，核與勞軍

捐原指定用於興建軍宅之目的不合，不應自現存利益之計算中減除。

- (5) 綜上，收支表中各年度 46 年至 85 年各年度之「本期餘絀」及「累計餘絀」，為被處分人所收勞軍捐等不當取得財產現存利益之原本，共計 43 億 6,240 萬 4,609.03 元。

3. 現存利益孳息部份共計 422 億 103 萬 8878.04 元

- (1) 被處分人收取軍眷住宅捐款後，原於臺灣銀行開立專戶存儲，至 50 年間交由保管委員會集中儲蓄定存生息，以提高存款利息。則被處分人本於不當取得財產又再取得之利息，亦應列為現存利益，方符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已如前述。
- (2) 然被處分人帳冊及各年度年利息收入詳情因資料銷毀已不可考，且被處分人提出之各年度利息收入總額亦不完整，故被處分人本於不當取得財產又再取得之利息金額，僅得以中央銀行金融統計重要金融指標及臺灣金融統計月報所載各年度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本會調查卷 12 第 61-82 頁）估算，亦即以收支表中上期結存 605 萬 1,085 元作為 46 年之期初本金(A)，加計 46 年利息及當年餘絀後作為 46 年餘額(F)，再以 46 年餘額(F)作為 47 年之期初本金(A)，重複此計算過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估算被處分人本於不當取得財產又再取得之利息金額為 422 億 103 萬 8,878.04 元（如附表 2，本會調查卷 12 第 59-60 頁）。

(三) 以上述方式計算之利息金額，與被處分人尚未銷毀之

帳目資料吻合，可證上述計算方式所得之利息金額，應可反映事實：

1. 據婦聯會置於秘書室卷宗內第 1 次至第 74 次「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協調小組會議紀錄」所附「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便條」記載：「軍眷住宅捐款截至 58 年 11 月 27 日共收 5 億 6,554 萬 1,845.78 元，(含) 1、各界捐款 4,523 萬 2,144.40 元，2、影劇票附勸 5,569 萬 7,536.46 元，3、進出口商結匯附捐 4 億 4,451 萬 2,164.92 元 (進出口公會 1 億 8,164 萬 5,580 元及工業外匯 2 億 6,286 萬 5,484.92 元)，4、青果業輸日香蕉 2,010 萬元結匯附捐。總收 5 億 6,554 萬 1,845.78 元，總付 2 億 4,645 萬 5,817.30 元，結存 3 億 1,908 萬 6,028.48 元，存保管會 3 億 1,821 萬元，台銀 87 萬 6,028.48 元，合計 3 億 1,908 萬 6,028.48 元」(本會調查卷 9-2 第 251-252 頁)。此一便條記載之金額與附表 2 中所估算 58 年度之年底餘額 3 億 7,957 萬 3,543 元相近。
2. 再依據被處分人以 107 年 6 月 21 日(107)婦聯計字第 129 號函提供其現存電磁紀錄(本會調查卷 8 第 169-175 頁)中，由吳秀貞製作之「保管會 94-105 年利息收入活頁簿 2」檔案顯示，保管委員會 79 年 12 月 19 日止保管委員會各類經費項下，軍眷住宅經費、婦聯會經費及軍眷生產事業經費等三項科目之銀行存款共計 189 億 8454 萬 7847.37 元(本會調查卷 8 第 163 頁)。此一金額亦與附表 2 中所估算 79 年度之年底餘額 190 億 1,393 萬 2,732 元相近。

3. 又附表 2 所估算 80 年 1 月至 105 年度之歷年利息加總 288 億 1,463 萬 9,108.50 元與「保管會 94-105 年利息收入活頁簿 2—利息收入」檔案所載軍眷住宅經費、婦聯會經費及軍眷生產事業經費等三類帳冊自 80 年 1 月至 105 年年底之歷年實際利息合計 282 億 8,878 萬 5,677.15 元（本會調查卷 8 第 169-175 頁），雖有約 6 億元之差額，然究其原因，主要係自 95 年迄今，被處分人因單筆定存本金過高，故於銀行存儲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低於中央銀行金融統計重要金融指標及臺灣金融統計月報所載各年度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所致。

五、被處分人所受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應移轉為國有：

如前所述，被處分人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係中國國民黨違反其作為一般社會領域中人民團體之政黨本質，利用其黨國一體之執政優勢地位及戒嚴時期對於公營行庫之控制特權，以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之財產。中國國民黨以國家為工具，向民間收繳該等不當取得財產，與國家徵收稅捐無異，所得金錢本應歸屬國庫，且中國國民黨協助策動收繳勞軍捐等並使被處分人取得之過程，均以興建軍眷住宅、敬軍愛國為號召，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之第 9 條之意旨，捐募所得款項應進入國庫。又斯時負有繳納勞軍捐、影劇票附捐及棉紗附捐等義務之業者，並非實際承擔勞軍捐等支出之人，蓋勞軍捐等均具轉嫁性質，最終實由終端消費者承擔，且進口業者得將附徵勞軍捐之全額列報費用免徵所得稅，此觀被處分人暨軍友社 49 年 9 月 21 日（49）婦

聯計字第 2134 號暨(49)軍友聯字第 25062 號代電(本會調查卷 2-2 第 542 頁)及臺灣省漁會 47 年 4 月 28 日(47)省漁○子字第 0439 號函(本會聽證卷 3 第 503 頁)自明。故被處分人所取得不當取得財產現存利益，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移轉為國有。

六、除「保管委員會經費」外，被處分人如附表 1 所列現有財產總價值低於被處分人所受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應全數移轉為國有：

(一) 「保管委員會經費」為被處分人保管委員會之前身「新生活運動婦女指導委員會保管委員會」於中國大陸時期之資產，始終與被處分人成立後之資產分別管理，未曾混合。因其權屬不明，故不計入被處分人現有財產範圍內：

1. 依被處分人內部留存之保管委員會帳冊簿表清單及「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保管委員會保壹號至保拾號箱來台後、39 年至 69 年 6 月共拾箱存放婦聯會六樓檔案室」清單等資料(本會調查卷 9-1 第 212-217、253-406 頁)及其內部財務單位「保管委員會」資深員工巢純如、吳秀貞等人之證述(本會調查卷 10 第 29、513、515、517-518 頁)，婦聯會現存資產中「保管委員會經費」為「新生活運動婦女指導委員會保管委員會」於中國大陸時期之資產，由蔣宋美齡帶出中國，始終單獨列帳，而與被處分人成立後之資產分別管理，未曾混合。「保管委員會經費」之原始數額因帳冊銷毀，已無可考。該款項原存放於美國加州之廣東銀行，至 91 年 10 月至 11 月間，保管委

員會將該款項共計 605 萬 5,536.07 美元自廣東銀行轉存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紐約分行（本會調查卷 9-1 第 106-116 頁）。至 108 年 2 月 25 日為止，保管委員會經費帳載餘額折合新台幣共計 2 億 4,647 萬 7,608.88 元，存儲於台灣銀行及土地銀行。

2. 就此，有長期任職保管委員會之前會計主任巢純如證述「(問：帳簿清冊中『保管委員會經費』是否就是從大陸帶來的錢?)答：對，就是『保管委員會經費』或叫『保委會經費』。數額我不記得了……大概不多吧。保管委員會是從大陸來的，比婦聯會還早。」(本會調查卷 10 第 517 頁)、「廣東銀行是人家捐給蔣夫人的錢，因為她擔任兒童保育會的副總幹事，那筆錢算是『保委會經費』，後來存入中信是因為上面說廣東銀行要倒了。因為我始終覺得存在國外鞭長莫及、不保險，存在國內至少還管的到，後來我退休之前就把存在國外的錢通通移回國內，當然有經過當時的主任委員辜嚴倬雲批准。」(本會調查卷 10 第 517-518 頁)可資參考。
3. 經查「新生活運動婦女指導委員會保管委員會」已於國民政府遷台前結束運作。「保管委員會經費」既為「新生活運動婦女指導委員會保管委員會」於中國大陸時期之資產，即與被處分人 39 年成立後所取得之不當財產無關，本會窮盡調查之能事，迄今尚難確認此筆「保管委員會經費」確為被處分人所有，故不將此筆「保管委員會經費」計入被處分人現有財產之範圍內。

(二) 除上述「保管委員會經費」外，被處分人帳冊名目種類繁多，就各該帳冊種類及其資金來源如何區別，因被處分人會計室及保管委員會各自為政，互不干涉，現尚存承辦人員均無從得知全貌。然自巢純如之證述「(問：這些帳目怎麼分別？經費各自從何而來?) 這個分類是陳紀彝陳校長叫我這樣分的，她很喜歡分類。她為什麼這樣分我不知道。除了『保委會經費』以外，其他都是婦聯會交來的錢」(本會調查卷 10 第 515-516 頁) 可知，被處分人之各類帳目中，除「保管委員會經費」為蔣宋美齡自中國大陸帶來之資產外，已如前述，其餘如附表 1 所列均為被處分人之現有財產，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應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且因被處分人現有財產之總價值，低於被處分人所受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被處分人如附表 1 之現有財產應全數移轉為國有。

陸、被處分人對本件調查之意見：

一、被處分人之代表人主任委員雷倩、代理人徐履冰律師、柏有為律師、林繼恆律師、李宜光律師、高振格律師、輔佐人秦舜英、鍾張培士、邱淑女、李菊花、汲宇荷及任家麟等 12 人於 107 年 10 月 4 日聽證程序中陳述意見(本會聽證卷 3 第 178-284 頁)，並以被處分人 107 年 10 月 9 日(107)婦聯秘字第 176 號函提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之財產非不當取得財產』—聽證會回應—婦聯會的主張」(本會聽證卷 3 第 463-530 頁)，略以：

(一)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有違憲之

虞，本會 107 年 10 月 4 日聽證程序及後續行政處分於大法官會議解釋前應予暫停；被處分人自創立以來與中國國民黨為友好關係，但並非其附隨組織；被處分人之創辦人蔣宋美齡曾將其於國民政府在中國大陸時期取得之捐款撥交被處分人；勞軍捐款不經國庫，並非政府稽徵之稅捐，其辦理由進出口公會等捐助組織自主決議通過，為民間愛國敬軍之自發性樂捐行為，其分配及使用由分撥會議決定。由是，「軍宅計畫」及「勞軍捐款」為民間自發性愛國敬軍運動，並非由中國國民黨主辦或政府徵收，被處分人現有財產 385 億元與中國國民黨無關，並非不當取得財產。

(二) 被處分人發起之「軍宅計畫」接受各界捐款共計 138.9 億元，含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 47.3 億元、工業外匯 81.5 億元及友邦人士、機關團體、華僑、人民團體、政府機關、學校、國營、省營及民營工商業等其他捐款 10.1 億元。其中僅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 47.3 億元為「勞軍捐款」，其餘均為勞軍捐款以外之來源；不當取得財產現存數額之推估，應扣除被處分人過去合理行政支出，並應以民法第 207 條所定單利計算；勞軍捐款餘額應返還原捐款人，而非收歸國有。

(三) 被處分人復提出 3 種推估方式計算不當取得財產數額：(一)以 74 次分撥會議紀錄所載被處分人獲撥 65 億元為基礎試算，「勞軍捐款分撥至婦聯會總額 65 億元-勞軍捐款支出 62 億元-行政管理支出(暫略)0 元+勞軍捐款利息 0 元=勞軍捐款 106 年底餘額 0 元」，截至 106 年底，被處分人與勞軍捐款無關之財產為 385 億元」；(二)「以『軍宅計畫』全案為基礎，經調

整收支及民法 207 條相關規定，以公銀利率為基礎設算：軍宅計畫總收入 139 億元-國內外個別捐款 10 億元-軍宅計畫支出 98 億元-行政管理費 5 億元+軍宅計畫利息 4 億元=軍宅計畫 106 年底餘額 30 億元」，截至 106 年底，被處分人與軍宅計畫無關之財產為 355 億元；(三)「以『軍宅計畫』全案為基礎，經調整收支，以公銀利率為基礎設算：軍宅計畫總收入 139 億元-國內外個別捐款 10 億元-軍宅計畫支出 98 億元-行政管理費 5 億元+軍宅計畫利息 210 億元=軍宅計畫 106 年底餘額 236 億元」，截至 106 年底，被處分人與軍宅計畫無關之財產為 149 億元。

(四) 被處分人另主張被處分人財產中，與軍宅計畫相關之餘額，應由被處分人保有並繼續執行與軍、眷、警、消、榮福利相關工作；非關軍宅計畫之財產，應由被處分人保有並自主使用。

二、被處分人前揭主張，均與本會依調查證據認定之事實不符，業如前述，經本會以 107 年 11 月 1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70700202 號函及 108 年 3 月 5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80700106 號向被處分人函調相關資料(本會調查卷第 1、7 頁)，被處分人迄未提出，主張實無足採。

三、被處分人另以 107 年 11 月 21 日來函申請就 107 年 10 月 4 日聽證程序之同一事由再開聽證(本會調查卷 12 第 5-6 頁)，略以：本案是否應繼續作成將財產收歸國有之處分有探求必要；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4 日聽證程序未提供充足之陳述時間；本會以 107 年 11 月 1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70700202 號函調其主張之推估金額佐

證資料，顯見調查未盡云云。然本件業經聽證，事證已臻顯著，被處分人雖拒絕提出相關證據，仍無礙本會認定事實，經本會委員會議認無再開聽證之必要。

柒、綜上，除「保管委員會經費」外，其餘被處分人之現有財產（如附表 1）為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爰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5 項、第 14 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等規定，經本會 108 年 3 月 19 日第 61 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如主文。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峯正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依本條例第 16 條規定，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附表 1

一、 銀行存款部份

- (一)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統一編號：21101102）對於下列銀行之存款債權（包含但不限於活期存款、活儲存款、定期存款、綜合存款、支票存款、外幣存款、郵政劃撥、經兌付之託收票據，以下同），除其對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007-566-007-538 及對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045-439 帳號存款債權之外。

銀行別
臺灣銀行營業部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史館郵局

- (二)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各分支會（名稱及統一編號如下表）對於下列銀行之存款債權：

分會名稱	統一編號	銀行別
台北市分會	310077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桃園市分會	13529201	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台中市分會	14709053	三信銀行台中分行
台南市分會	14696753	第一銀行竹溪分行

分會名稱	統一編號	銀行別
	3498592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營郵局
高雄市分會	1700207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前金郵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府郵局劃撥儲金
新竹縣分會	34881524	玉山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新竹市分會	73757093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光華分社
苗栗縣分會	66800475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彰化縣分會	78628345	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南投縣分會	7739183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縣名間鄉支會	7739183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名間松嶺郵局
雲林縣分會	14936923	合作金庫銀行斗六分行
嘉義縣分會	13987439	臺灣銀行太保分行
嘉義市分會	40856179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屏東縣分會	8787889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北平路郵局
花蓮縣分會	20000823	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台東縣分會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台東縣分會 成功鎮支會	9385884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成功路郵局

分會名稱	統一編號	銀行別
基隆市分會	87798307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東郵局
基隆市分會 中山區支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新民郵局
宜蘭縣分會	14683271	宜蘭信用合作社復興分社
澎湖縣分會	7481489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馬公中正路郵局

(三) 綜上，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總會及各分支會）對上述銀行存款債權於 108 年 2 月 25 日之總計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7,582,559,256 元。

二、 有價證券部份：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統一編號：21101102）於臺灣證券集中保管所之集中保管證券：

股票代號	股票名稱	庫存股數	1080225 收盤價	1080225 市價
1101	台泥	15,609,645	38.45 元	600,190,850 元

三、 不動產部份

(一) 所有權登記名義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項目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建號	權利範圍
土地	新北市	永和區	中興段	489	1
土地	新北市	永和區	中興段	498	1
土地	新北市	永和區	中興段	498-1	1

土地	新北市	永和區	中興段	499	1
土地	新北市	永和區	中興段	499-1	1
土地	新北市	永和區	中興段	4992	1
土地	新北市	永和區	中興段	501	1
建物	新北市	永和區	豫溪街 57 巷 10 弄 10 號 (6 建號)		1
土地	高雄市	前鎮區	愛群段	774	5/376
建物	高雄市	前鎮區	一心二路 21 號 9 樓之 4 (建號 7509)		1
建物	高雄市	前鎮區	一心二路 21 號地下 1 層 2 層 (建號 7524)		0.0014

(二) 所有權登記名義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臺北市分會：

項目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建號	權利範圍
土地	台北市	士林區	芝山段一小段	724	1
土地	台北市	士林區	芝山段一小段	725	1
土地	台北市	士林區	芝山段一小段	726	1
建物	台北市	士林區	至誠路一段 62 巷 28 號 (建號 10597)		1

(三) 所有權登記名義為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臺北分會：

項目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建號	權利範圍
土地	台北市	中正區	城中段二小段	464	2/11
土地	台北市	中正區	城中段二小段	465	2/11
土地	台北市	中正區	城中段二小段	466	2/11

建物	台北市	中正區	延平南路 85 號 7、8 樓（建號 460、461）	1
----	-----	-----	-----------------------------	---

（四） 所有權登記名義為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宜蘭縣分會：

項目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建號	權利範圍
土地	宜蘭縣	宜蘭市	和睦	967	1/2
土地	宜蘭縣	宜蘭市	和睦	968	1/2
建物	宜蘭縣	宜蘭市	女中路二段 240 號 （建號 820）		1/2

（五） 綜上，前述不動產土地部分之 108 年公告現值總計為 628,491,486 元。

附表2

軍眷住宅捐款利息估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期初本金(A)	年利率 (B)	年底加計 利息金額(C)	軍眷住宅 本期餘絀(D)	年底餘額(F)	年度利息金額(G)
45					6,051,085	
46	6,051,085	17.04%	7,082,190	(1,271,206)	5,810,984	1,031,104.88
47	5,810,984	17.04%	6,801,176	781,271	7,582,446	990,191.65
48	7,582,446	17.04%	8,874,495	9,670,681	18,545,176	1,292,048.81
49	18,545,176	17.04%	21,705,274	10,964,139	32,669,413	3,160,098.02
50	32,669,413	17.04%	38,236,281	4,903,577	43,139,859	5,566,868.01
51	43,139,859	14.40%	49,351,998	13,675,317	63,027,315	6,212,139.63
52	63,027,315	13.32%	71,422,553	9,252,388	80,674,941	8,395,238.31
53	80,674,941	12.00%	90,355,934	(13,188,210)	77,167,724	9,680,992.96
54	77,167,724	10.80%	85,501,838	14,117,837	99,619,675	8,334,114.22
55	99,619,675	10.80%	110,378,600	25,232,717	135,611,317	10,758,924.90
56	135,611,317	10.08%	149,280,937	38,852,938	188,133,875	13,669,620.72
57	188,133,875	9.72%	206,420,488	57,600,595	264,021,083	18,286,612.68
58	264,021,083	9.72%	289,683,932	89,889,611	379,573,543	25,662,849.29
59	379,573,543	9.72%	416,468,091	221,743,830	638,211,922	36,894,548.38
60	638,211,922	9.72%	700,246,120	191,258,622	891,504,742	62,034,198.78
61	891,504,742	9.25%	973,968,931	108,995,381	1,082,964,312	82,464,188.65
62	1,082,964,312	8.75%	1,177,723,689	168,548,744	1,346,272,433	94,759,377.29
63	1,346,272,433	11.00%	1,494,362,401	474,858,881	1,969,221,282	148,089,967.64
64	1,969,221,282	13.50%	2,235,066,155	284,533,794	2,519,599,949	265,844,873.03
65	2,519,599,949	12.00%	2,821,951,942	423,325,117	3,245,277,060	302,351,993.82
66	3,245,277,060	10.75%	3,594,144,343	151,646,202	3,745,790,546	348,867,283.90
67	3,745,790,546	9.50%	4,101,640,648	534,305,690	4,635,946,337	355,850,101.84
68	4,635,946,337	9.50%	5,076,361,239	215,239,320	5,291,600,559	440,414,902.02
69	5,291,600,559	12.50%	5,953,050,629	806,302,748	6,759,353,378	661,450,069.93
70	6,759,353,378	12.50%	7,604,272,550	989,432,292	8,593,704,842	844,919,172.22
71	8,593,704,842	13.00%	9,710,886,471	(60,995,892)	9,649,890,579	1,117,181,629.44
72	9,649,890,579	9.00%	10,518,380,731	764,872,561	11,283,253,293	868,490,152.13
73	11,283,253,293	8.50%	12,242,329,822	(780,756,750)	11,461,573,072	959,076,529.87
74	11,461,573,072	8.00%	12,378,498,918	888,081,307	13,266,580,224	916,925,845.77
75	13,266,580,224	6.25%	14,095,741,488	210,438,054	14,306,179,542	829,161,264.03
76	14,306,179,542	5.00%	15,021,488,519	598,601,921	15,620,090,440	715,308,977.11
77	15,620,090,440	5.00%	16,401,094,962	(21,396,772)	16,379,698,190	781,004,522.02
78	16,379,698,190	5.25%	17,239,632,345	(95,235,776)	17,144,396,569	859,934,155.00
79	17,144,396,569	9.50%	18,773,114,243	240,818,489	19,013,932,732	1,628,717,674.09
80	19,013,932,732	9.50%	20,820,256,342	86,269,613	20,906,525,955	1,806,323,609.59
81	20,906,525,955	8.262%	22,633,823,129	(20,000,000)	22,613,823,129	1,727,297,174.41
82	22,613,823,129	7.79%	24,375,439,951	(0.41)	24,375,439,951	1,761,616,821.79
83	24,375,439,951	7.585%	26,224,317,071	(1,514,723,215)	24,709,593,856	1,848,877,120.27
84	24,709,593,856	7.29%	26,510,923,248	(647,227,566)	25,863,695,682	1,801,329,392.11
85	25,863,695,682	6.73%	27,604,322,402	(123,064,724)	27,481,257,678	1,740,626,719.41
86	27,481,257,678	6.02%	29,135,629,390		29,135,629,390	1,654,371,712.19
87	29,135,629,390	6.025%	30,891,051,061		30,891,051,061	1,755,421,670.74
88	30,891,051,061	5.44%	32,571,524,238		32,571,524,238	1,680,473,177.70
89	32,571,524,238	5.03%	34,209,871,907		34,209,871,907	1,638,347,669.19
90	34,209,871,907	5.00%	35,920,365,503		35,920,365,503	1,710,493,595.37
91	35,920,365,503	2.41%	36,786,046,311		36,786,046,311	865,680,808.62
92	36,786,046,311	1.86%	37,470,266,773		37,470,266,773	684,220,461.39
93	37,470,266,773	1.40%	37,994,850,508		37,994,850,508	524,583,734.82
94	37,994,850,508	1.52%	38,572,372,235		38,572,372,235	577,521,727.72
95	38,572,372,235	1.99%	39,339,962,443		39,339,962,443	767,590,207.48

年度	期初本金(A)	年利率(B)	年底加計利息金額(C)	軍眷住宅本期餘絀(D)	年底餘額(F)	年度利息金額(G)
96	39,339,962,443	2.20%	40,205,441,617		40,205,441,617	865,479,173.74
97	40,205,441,617	2.62%	41,258,824,187		41,258,824,187	1,053,382,570.36
98	41,258,824,187	1.42%	41,844,699,490		41,844,699,490	585,875,303.45
99	41,844,699,490	0.89%	42,217,117,316		42,217,117,316	372,417,825.46
100	42,217,117,316	1.13%	42,694,170,742		42,694,170,742	477,053,425.67
101	42,694,170,742	1.36%	43,274,811,464		43,274,811,464	580,640,722.09
102	43,274,811,464	1.36%	43,863,348,900		43,863,348,900	588,537,435.91
103	43,863,348,900	1.36%	44,459,890,445		44,459,890,445	596,541,545.03
104	44,459,890,445	1.36%	45,064,544,955		45,064,544,955	604,654,510.05
105	45,064,544,955	1.21%	45,609,825,949		45,609,825,949	545,280,993.95
106	45,609,825,949	1.04%	46,084,168,138		46,084,168,138	474,342,189.87
107	46,084,168,138	1.04%	46,563,443,487		46,563,443,487	479,275,348.64

註：1. 依據被處分人107年5月14日(107)婦聯秘字第104號函所檢附「軍眷住宅捐款(自本會45年自行募款起)」收支餘絀表估算

2. 年利率為每年年初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資料來源為中央銀行金融統計重要金融指標及臺灣金融統計月報

3. 計算公式： $A \times (1+B) = C$ ； $C + D = F$ ； $G = A \times B$ 。

原本部分	4,362,404,609.03
利息合計	42,201,038,878.04
本利合計	46,563,443,487.07